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7號

上訴人 巫景維

0000000000000000

視同上訴人 施旭姍

施旭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巫景維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萬順妹

訴訟代理人 張克安律師

上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故而展延宣判期日為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謝舒萍

法官 洪堯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

